

#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佛卫〔2023〕12号

---

##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废止《转发省人口计生委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2份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转发省人口计生委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佛人口计生〔2009〕64号）、《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名医扶持工程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佛卫〔2018〕146

号)规范性文件2份,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,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

2023年7月25日

---

抄送: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司法局。

---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5日印发

---